

明清之際澳門與中國內地天主教 傳播之關係

湯 開 建*

摘 要

明清之際天主教對華傳教以澳門為基地，故此，澳門與中國內地天主教的傳播有著密切的關係。關於這一問題的研究，除在多部澳門史及中西文化交流史著作提及外，專題性論文尚未見，而通史型著作中關於這一問題的研究又多流於粗略空泛，且錯訛甚多。本文藉整理澳門中文檔案文獻之餘，發現其中很多關於澳門與中國內地天主教關係的新資料，故在結合中西文獻檔案史料的基礎上，擬分成四個方面對這一問題進行一次較為詳細系統的闡述，以求更加清楚地認識明清之際澳門在天主教對華傳教史上的地位與作用。

關鍵詞：明清之際、澳門、天主教、中西文化交流、耶穌會

一、前 言

明清之際，澳門是天主教對華傳教的基地，這一點恐怕是所有治澳門史及中國天主教史研究者的共識。¹天主教自明中後期開始傳入中國，到鴉片戰

* 作者係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

1 P. e Manuel Teixeira (文德泉), *Macau e a sua Diocese XIII, A Missao do China* (Macao: Tipograla da Missao do Padroado), 1979. 葡. 潘日明 (Benjamin António Videira Pires) 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第 5 章〈遠東的「傳教之母」〉；英. 博克塞 (C. R. Boxer) 著，黃鴻釗譯，〈16-17 世紀澳門的宗

爭前止，澳門一直是輸送傳教士進中國內地的最重要渠道，有時甚至是唯一渠道，這一點恐怕也為所有研究者共知。²但是，到底澳門在天主教對華傳教史中起了什麼樣的作用，各類研究著作大多語焉不詳，更缺乏說服性的材料與證據。本文將綜合現存中西文獻檔案資料對這一問題進行較為系統的闡述。

二、澳門是中國內地各天主教修會傳教的後勤供應站

自明末天主教傳入中國後，天主教各修會的傳教事業的後勤供應問題就完全依賴於澳門。先看看早期耶穌會的情況，據《利瑪竇中國札記》記載：

由於他們長時間得不到澳門援助這一事實，傳教士變得貧窮，最後，羅明堅神父決定到澳門去喚起傳教團朋友們的關注。……期望已久的商船從日本駛進澳門港的日子終於到來了，這就結束了羅明堅神父缺錢用的窘境，葡萄牙人慷慨施捨使他得到大量支援，政府和其他好心人給教會送來了錢和各種禮物，足以償還債務，完成建築。

視察員神父搜集了他認為凡是有助於這個目標（指利瑪竇進京進貢）的所有物品，都送到南昌府，其中有一幀從西班牙寄來的聖母像，一幀救世主基督像，一個大小適中製作精巧用齒輪結構的自鳴鐘。……除了這些以外，他還在澳門搜集了他認為會對傳教團有用的各種東西，全部寄到南昌。

澳門神學院院長李瑪諾神父為這次旅行寄來了很多錢，但唯恐他們在北京需用更多的錢，所以又給了他們一張匯票，這是從澳門一個商人那裏買來的，他們用這張匯票可以在北京換取同等的金額。³

教和貿易中轉港之作用》；《中外關係史譯叢》（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1），第5輯，頁81-103；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第2章，頁53-60；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第7章，頁111-130；林子昇，《16-18世紀澳門與中國之關係》（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第15章，〈澳門與天主教傳入中國之關係〉，頁120-147。

2 法. 衛青心 (Wei Tsingsing) 著，黃慶華譯，《法國對華傳教政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上卷第1章第12節，頁67稱：「自16世紀以來，澳門始終是所有歐洲傳教士進入中國傳教的一個中轉站」。法. 費賴之 (Louis Pfister) 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上冊，102〈劉迪我〉，頁102亦稱：「澳門為傳教士入中國境之唯一門戶」。

3 利瑪竇 (Matthew Ricci)、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著，何濟高譯，《利瑪竇中國札記》（以下簡稱《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90），第2卷第6章，頁173、182；第4卷第1章，頁314；第4卷第3章，頁335。

早期耶穌會在內地傳教所用的一切費用全部來自於澳門。〈會審王豐肅等犯一案〉亦有紀錄：

一向王豐肅所用錢糧，自西洋國商船帶至澳中，約有六百兩。若欲蓋房，便增千金。每年一次，至各處分教龐迪我等分用。⁴

故當時中國士大夫俱稱中國內地西洋傳教士：

一切費用俱由香山澳送來。其銀自西洋國送入澳中，澳中商人轉送羅儒望，羅儒望轉送到此，歲歲不絕。⁵

謝和耐教授甚至提出：

在華的基督徒們事實上都被懷疑與澳門的葡人有勾結，因為他們從那裏獲得全部津貼。⁶

由於葡萄牙對亞洲保教權長期的擁有和堅持，及澳門在傳教士進入中國內地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因此，各天主教修會均力圖在澳門佔有一個據點，據 1593 年議會向葡王的報告稱：澳門有「四個宗教團體，即奧斯定會、多明我會、耶穌會和方濟各會」。到後來，澳門增加到 11 個兄弟會，「其中八個多少有足夠的經濟來源（來自各自基金的利息）。」⁷ 各天主教修會在澳門設立據點，為其在中國內地的傳教事業提供後勤保證之事實，在清宮的檔案和文獻獲得證實。乾隆十一年（1746）九月十二日福建巡撫周學健奏摺：

西洋各國精於謀利，凡海舶販運貨物來至內地經營，皆領該國王資本，其船主、板主等，皆該國之吏官也。國王專利取盡錙銖，而獨行教中國一事則不惜鉅費，每年如期轉運銀兩，給與行教人等資其費用。現在訊據白多祿等，並每年雇往澳門取銀之民人繆上禹等俱稱：澳門共有八堂，經管行教，支發錢糧，福建省名多明我堂，北直省名三巴堂，其餘白多祿堂、方濟覺堂、聖奧斯定堂、聖若色堂、聖老良佐堂、聖咖喇堂，一堂經管一省，每年該國錢糧運交呂宋會長，由呂宋轉運澳門各堂散給。⁸

4 明·徐昌治，《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校注本，1996），卷 1 〈會審王豐肅等犯一案〉，頁 75。

5 同上註，卷 2 〈會審鍾鳴禮等犯一案〉，頁 100。

6 法·謝和耐（Jacques Gernet），〈入華耶穌會士與中國明末的政治與文化形勢〉，《明清間入華耶穌會士與中西文化交流》（成都：巴蜀書社，1993），頁 95。

7 瑞典·龍斯泰（Anders Ljungstedte）著，吳義雄譯，《早期澳門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下篇，頁 180。

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以下簡稱《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第 1 冊，156 號檔，頁 221。

上引周學健奏摺提到澳門八座教堂同中國內地天主教教務的關係，「一堂經管一省」，並「經管行教，支發錢糧」，還稱「該國錢糧運交呂宋會長，由呂宋轉運澳門各堂散給。」這一說法嚴格上來講是不準確的，上述八個教堂，每一教堂管中國內地一省的傳教，在教區管理上並沒有規定，比如「聖伽喇堂」實際上是澳門的一個修女院，目前尚未見家辣修女會入中國內地傳教之訊息。三巴堂、多明我堂、方濟各堂、奧斯定堂，是進入中國內地耶穌會、多明我會、方濟各會、奧斯定會的基地。雖然，奧斯定會、多明我會、方濟各會的總部均在菲律賓，但大多時間，三會均以澳門為津梁，將總部文件、信函、資金及傳教人員傳輸中國，故有「該國錢糧運交呂宋會長，由呂宋轉運澳門各堂散給」之說，但應只局限於多明我會等三會。雖然這一資料並不完全準確，但我們也可以從中瞭解到澳門教區的各堂與內地有著極為重要的關係。

另外，《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書公布了如下檔案，更具體說明澳門為內地天主教傳教提供後勤供應的事實：

1.第 151 號檔（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初時入其教者，每月給大番銀一元，誘人轉相招引；留匿之家，每月給中番銀一元，以供飲食。其銀每年兩次從廣東澳門取至。

這是福建福安穆洋、溪東傳教情況，福安為多明我會傳教地。

2.第 192 號檔（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又訊據張若瑟供稱，小的是大西洋人，同本國一個劉瑪諾進中國行教，……汪欽一們替小的料理行教，每年每人給他六兩銀子，如銀子用完了，澳門做神父的寄來與小的用。

張若瑟（Jose de Araújo）與劉瑪諾（Manuell de Viegas）為葡萄牙耶穌會士，可知，澳門為耶穌會提供經費。

3.第 215 號檔（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八）：

今西洋人郭伯爾納篤在閩雖無開堂設教煽惑愚民之事，但其潛往吳永隆家，曾兩次差人寄信赴江西贛州謝西滿家，會到番銀一百元。是否澳門會長轉寄？

郭伯爾納篤是繼已故方濟各會士丁迪我來閩傳教，乾隆二十二年到閩，二十四年被捕，後押回澳門。另書中譯作「桑伯納」，為方濟各會士，由澳門寄錢和書信到福建，均由江西轉。後查實確由澳門會長石若瑟寄出。此當是澳門

對方濟各會傳教的支持。

4.第 293 號檔（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初十）：

據劉西滿供，……十多年來，西洋原曾寄給番錢六、七次，每次四、五十元，俱從廣東澳門寄至西安，交劉必約轉寄。

劉西滿曾在義大利學習神學，居西洋十六年，乾隆三十八年回到陝西城固，與呢嗎·方濟各（即方紀谷，方濟各會秦晉代牧）多有往來，則劉西滿、劉必約等亦當為方濟各會。

5.第 297 號檔（乾隆五十年正月十二日）：

據劉多明我供，該犯於乾隆二十七年前往廣東，即在澳門地方跟西洋人巴拉底諾習教多年，迨後巴拉底諾回西洋，該犯於四十二年回至西安，每年受得西洋人番錢八十五元，每次由焦振綱、秦伯多祿二人帶給劉必約轉寄該犯。

6.第 302 號檔（乾隆五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據梅神甫即砸拉裏嗎裏雅諾供稱，我係噫打哩啞國人，……至二十七年到了澳門地方，……在山東、直隸地方往返傳教，已有二十三年，每年西洋教化王寄我番錢一百二十五元作盤費，俱係西洋買賣人寄來。

當時陝西、山東均為方濟各會傳教區，以上兩檔均當為方濟各會之事。

7.第 304 號檔（乾隆五十年三月十五日）：

顧士傲一犯，……於乾隆三十年間往澳門賣藥，與弗蘭哂國人羅滿往來認識，……令同教人稱該犯為神甫。西洋人規例，由該國大主教給以神甫名目每年給花銀八十五元，其由澳門洋人給以神父名目者每年給花銀四十元。該犯自三十年起，每年得受滿花銀四十元。

顧士傲加入的修會可能是巴黎外方傳教會。

從上引七件檔案，⁹可以清楚的看出，天主教各修會在中國內地的傳教基本上是依靠本會設立在澳門的據點給予經費的支持。這些據點就是各修會設立在澳門的教堂，又有人稱它為「代理處」。美國學者 P.W. 費伊說：

每個修會在澳門都設有一個代理處，……與其他商業辦事處不同，法國的兩個代理處（指外方傳教會和法國中國科學傳教會）和西班牙多明我會，羅馬傳信部的代理處常年設在澳門，接待從歐洲神學院派來的傳教士，要他們作好準備，並把他們送往中國內地各站。……當地的信使在他和代理處之間，往返運送錢財、祈禱書、聖餐用酒，或許還有一、二件黑長袍；但是，沒有澳門，代理處就會發現他們的工作

9 《匯編》第 1 冊，151 號檔，頁 211；192 號檔，頁 285；215 號檔，頁 333；293 號檔，頁 469；297 號檔，頁 472-473；302 號檔，頁 479；304 號檔，頁 483-484。

要困難得多。¹⁰

這些代理處有一部分就設在前面所言的各修會在澳門的教堂內，如多明我會即設在多明我堂，方濟各會即設在方濟各堂。1777年巴黎外方傳教會在澳門設立的「代理處」在聖保祿教堂。1781年羅馬傳信部為了擺脫葡萄牙的控制，設代理處（司庫）於廣州，但1784-1785年全國性教案清政府認為「羅馬當家哆羅」是罪魁，並將傳信部司庫弗朗索瓦·德拉·托爾逮捕，廣州代理處遂於1786年遷至澳門。1788年法國遣使會設代理處在澳門。¹¹ 這些代理處不僅僅為各修會在中國內地傳教士提供傳教經費，而且輸送大量的用於傳教工作的各種物資如費伊所言之「祈禱書、聖餐用酒、黑長袍等」。歷次教案清政府搜獲的「經書、畫像、十字架」；「經卷、圖像、念珠、十字架、洋錢等物」¹² 大多均應是由澳門輸入內地。嘉慶二十年四川總督常明奏摺稱：「童鰲一犯，乾隆年間曾往廣東貿易，在澳門搭船到小西洋地方，拜西洋人鐸德明額見為師，給有經卷、圖像並教衣一副，教帽一頂。……嘉慶十九年，……起意傳教，隨將昔年攜回經卷檢出念誦，並將圖像供奉。」¹³ 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1186、1187、1188三份檔案記錄了乾隆五十八年（1792）在北京的傳教士派龔德賢、王動之、趙功純「前往澳門買辦什物」，以解決傳教士「在京所有應用什物短少」之況。¹⁴ 可證，內地之教中用品多應從澳門輸入。

還有，中國內地傳教士往來的書信也必須由澳門轉遞，康熙四十三年奏摺稱：

今居澳門之西洋人，居江西之西洋人，有事會同寄往京城，必先由澳門寄至江西，

10 美·費伊 (P. W. Fay)，《鴉片戰爭時期法國天主教在華的活動》，《中外關係史譯叢》（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1），第5輯，頁223。

11 法·榮振華 (Joseph Dehergne) 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下冊，第2章，頁834；葡·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 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18世紀澳門〉，頁186、190，《匯編》第1冊，292號檔，304號檔及前揭衛青心書，頁29-30。

12 《匯編》第1冊，第280號檔，頁448-449；298號檔，頁475。

13 (佚名)《國朝名臣奏議》（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影印本，1995），第1冊〈四川總督常明奏摺〉，頁140-149。

14 劉芳輯，《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以下簡稱《東波塔檔》，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下冊，第13章，1186號、1187號、1188號檔，頁606-607。

再由江西寄往京城。¹⁵

乾隆二十七年在京服務之法國傳教士王志誠給和王的信稱：

聽聞博爾都噶爾國王派船解回該國在澳門居住之數人，其中三位我法蘭西朋友，辦理我之事務，為遞送我等親友之信件，供給應用物件，共住一堂。¹⁶

乾隆三十一年傅恒奏摺：

據稱，西洋人在京效力者，其鄉信往來向係澳門夷目或在省行商雇人代為傳遞。¹⁷

可以反映，明清時期澳門一直充當著為中國內地天主教傳教事業提供傳教經費、傳教物資及訊息聯絡服務的後勤供應站之角色，對推動中國內地天主教事業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三、澳門是中國內地天主教傳教事業培訓人才的最重要基地

明清時期中國內地天主教事業的發展最基本的因素有二：一是經費，一是人才。沒有經費，可以說，在任何地方任何傳教工作都無法展開；同樣，沒有一批矢志獻身天主教事業的優秀傳教人才，天主教事業根本無法獲得任何的發展，這一點，從范禮安、羅明堅時代即有清醒的認識。澳門第一所天主教學校始建於何時？據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之〈培萊思傳〉稱：

1565 年，培萊思神父始在澳門建一小屋為駐所，未久，改駐所為學校。¹⁸

很清楚，費賴之神父依據當時教會文獻，只認定 1565 年在澳門建一駐所（住院），而並非學校，學校是 1565 年之後才建成的。然而我們許多的著作中，即以 1565 年為聖保祿公學的創辦年代，¹⁹ 實誤。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第 1 章據《印度文獻》I X 稱：

15 《匯編》第 1 冊，28 號檔，頁 68。

16 《匯編》第 1 冊，233 號檔，頁 368。

17 《匯編》第 1 冊，244 號檔，頁 380。

18 前引費賴之書上冊，三《培萊思》，頁 16。

19 前揭《澳門通史》，第 7 章〈澳門的宗教〉，頁 120。

貢薩洛·阿爾瓦雷斯神父，葡萄牙人。……1572 年到達澳門，在那裏主持了一所初級學校的開學典禮。²⁰

據 Francisco Rodrigues 稱：

澳門，可能在最早進行的擴建之後，他們於 1572 年首先從一所讀寫學校開始。²¹

葡文原始文獻記錄，該校正式開學典禮在 1572 年，這應是澳門第一所學校的創辦時間。

澳門初級學校創辦後，首任校長為瓦斯（Antonio Vaz），另有 8 名耶穌會神父輔佐，並以學校作為培養遠東天主教傳教士的基地。此校創辦後，很快獲得葡國國王的大力支持，1574 年，從馬六甲海關稅款中每年撥 1000 元作為該校的經費，到 1579 年紅衣主教殷基利（Cardial D. Henrique）承襲王位後，增其經費為每年 2000 元。²² 據第二任校長高斯達（Cristóvão da Costa）1577 年的報告稱：當時有「150 名孩童來上學」。據梅西亞（Lourenco Mexia）神父 1584 年的報告稱：「學校裏有 200 學生，大家學寫、讀和唱歌。」²³ 可知澳門初級學校創辦後發展很快，十幾年後即達學生 200 餘人的規模。

1580 年，羅明堅神父又在學校裏建一傳教實習所，利瑪竇稱之為「聖瑪爾定經言學校」。羅氏則稱：

我稱這座房舍為「經言學校」，因為在這裏我們給中國人講道理付洗。這座學校非常重要，外教人也對它非常佩服，這個學校可謂是歸化龐大中國的隆重開始。

又稱：

目前我正在這裏學習中國語文，……這些教友無疑將是最佳的翻譯，為傳教工作將有很大的助益。²⁴

這就是說，在聖保祿學院正式創辦前，羅明堅還創辦過一所教會學校，即專門培養中國初修士的學校，同時也給來華的歐洲傳教士提供了一個學習

20 上引榮振華書上冊，頁 22。

21 葡. 山度士（Gomes dos Santos），〈遠東第一所西式大學〉，《文化雜誌》（澳門文化司署），第 21 期（1994），頁 8。

22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七〈大三巴牌坊詳考〉，頁 93。

23 轉引自劉羨冰，《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第 2 節，頁 14-15。

24 利瑪竇著，羅光譯，《利瑪竇全集》（臺北：輔仁、光啟聯合出版，1986），第 4 冊〈利瑪竇書信集〉下，〈羅明堅神父致麥爾古裏亞諾神父書〉，頁 432。

漢語的場所。羅明堅、利瑪竇、麥安東、孟三德、石方西諸教士之漢語當於此學習。

1592 年，遠東教區巡視員范禮安在長崎召開了第一次遠東地區副主教會議，在這次會議上，認為有必要為日本和日本以外的耶穌會教士建立一所修院，而澳門地處遠東之中心，是實現這一目的的最理想的地方。1594 年 11 月，范禮安正式提出在澳門建立一個像果阿聖保祿學院一樣的遠東傳教中心的提案，果阿聖保祿學院已成為對印度乃至馬六甲、摩洛哥、衣索比亞及東非的傳教中心。經過一番周折，最後在葡王菲利普二世的支持下，命令葡印總督及果阿副主教批准了這一方案。即在澳門初級學校和聖瑪爾定經言學校合併的基礎上擴建為澳門聖保祿學院（又稱澳門修道院）。澳門聖保祿學院不是一所完全的基督教大學，因為這所學校明確規定不教授天主教法典，而且也比擁有這類機構所有學科的非教會大學小很多，因為它沒有設立民法和醫學學科。但毫無疑問它是一所真正的高等教育機構，因為它授予正式學位。²⁵正如 1645 年《日本省報告》所言：

澳門修道院是一所教授從初級知識到神學的大學，並向在該大學裏學業長進的那些人頒授博士學位。²⁶

聖保祿的學制分為兩部分，一是初修院（即預科教育）、一是神學院（六年制），完成神學課程即可授博士學位。1594 年 12 月 1 日正式開學時，該院已擁有了四個班級：1. 250 人的讀寫班；2. 語法學班；3. 人文學班；4. 藝術課程班。²⁷第一班為預科教育，其他三個班均大學教育，但初修院之學生遠遠多於大學部分。我們看看 1594-1645 年聖保祿學院最輝煌時期的學生人數紀錄。塞巴斯蒂昂·貢薩爾維斯《耶穌會教士團宗教史》：

在修道院最初時期，通常有 50 名修士。²⁸

格雷羅神父 1605 年的《耶穌會神父事務年度報告》稱：

（耶穌）會在澳門有座學院，裏面一般住有三十位（教士），但今年（1601）則近七

25 前揭山度士，〈遠東第一所西式大學〉，頁 160。

26 葡. 嘉爾定 (Antoine Franois Cardim)，《1645 年日本教省報告》（羅馬：Giacomo Diacoto 譯本，1645），頁 8，轉引前揭山度士文。

27 前揭山度士，〈遠東第一所西式大學〉，頁 11。

28 葡. 貢薩爾維斯 (Sebastio Concalves)，《耶穌會教士團宗教史》（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大學出版社，1962），第 3 卷，頁 142。

十位，因為其中有些在1600年和1601年前往日本的教士在這裏過冬。這所學院是兩大傳教事業（日本傳教團和中國傳教團）的神學院，研究人文科學、藝術和神學。²⁹

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1623年11月27日記錄澳門修道院：

神學院接納的人數達60-70或更多的人。³⁰

魏特《湯若望傳》亦稱：

因為澳門為日本、印度、支那傳教區之重鎮，又因為日本當時亦有海禁，所以在這規模宏大之聖保祿學院中，所居住的耶穌會士，竟有六十、八十，或八十以上之名額。³¹

但值得特別提出的是，澳門聖保祿學院創辦從1592年長崎會議提議起，就主要著眼於培養日本傳教士，而不在中國，當時果阿反對范禮安的理由之一，就是范氏擬將日本修道院遷到澳門。³²到1623年，由日本神父保羅·克裏斯托翁（Paulo Cristóvão）出資白銀3000兩在澳門修道院內建聖依納爵神學院，據博克塞稱，辦此學院目的就是「為了培養當時在澳門的日本天主教徒，以便日後暗中將他們遣返日本傳教」。³³這樣，所謂聖保祿學院實際上就有屬下的兩所學校，一是專為澳門本地人及葡萄牙人子女（包括本地土生人）開辦的初修院，一是專門為日本傳教士開辦的聖依納爵神學院，³⁴而培養中國傳教士只是在初修院和神學院中兼而為之。所以，文德泉神父稱：

於是，就有了兩個神學院：聖保祿學院和聖若瑟學院，兩者都是耶穌會建立的。前者屬於日本大教區，後者屬於中國中教區。³⁵

29 葡. 格雷羅（Fernaõ Guereiro），〈耶穌會神父事務年度報告〉（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大學出版社，1930），第2卷，頁235，中譯本載《文化雜誌》，第31期（1997），頁127。

30 葡. 雷戈（Diogo Caldeira Rego），〈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手稿）1623年寫於澳門，中譯本載《文化雜誌》，第31期（1997），頁147。

31 德. 魏特（Alfons Vate）著，楊丙辰譯，《湯若望傳》（北京：商務印書館，1949），第4章〈澳門〉，頁78。

32 前揭山度士，〈遠東第一所西式大學〉，頁9-10。

33 轉引自文德泉，〈澳門的日本人〉，《文化雜誌》，第17期（1993），頁82。

34 潘日明，《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第5章〈遠東的「傳教之母」〉，頁37。同時潘神父還稱：「塞梅多（Semedo）神父於1643年記載，當時只有90名葡萄牙人和澳門土生的子女在該校低年級班級即初修院中就讀」。

35 M. Teixeira（文德泉），*The Church in Macau*, R. D. Cremer: *Macau 1 Origins and History* (Hong Kong: UEA Press Ltd, 1987), p. 42.

十位，因為其中有些在 1600 年和 1601 年前往日本的教士在這裏過冬。這所學院是兩大傳教事業（日本傳教團和中國傳教團）的神學院，研究人文科學、藝術和神學。²⁹

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1623 年 11 月 27 日記錄澳門修道院：

神學院接納的人數達 60-70 或更多的人。³⁰

魏特《湯若望傳》亦稱：

因為澳門為日本、印度、支那傳教區之重鎮，又因為日本當時亦有海禁，所以在這規模宏大之聖保祿學院中，所居住的耶穌會士，竟有六十、八十，或八十以上之名額。³¹

但值得特別提出的是，澳門聖保祿學院創辦從 1592 年長崎會議提議起，就主要著眼於培養日本傳教士，而不在中國，當時果阿反對范禮安的理由之一，就是范氏擬將日本修道院遷到澳門。³² 到 1623 年，由日本神父保羅·克裏斯托翁（Paulo Cristóvão）出資白銀 3000 兩在澳門修道院內建聖依納爵神學院，據博克塞稱，辦此學院目的就是「為了培養當時在澳門的日本天主教徒，以便日後暗中將他們遣返日本傳教」。³³ 這樣，所謂聖保祿學院實際上就有屬下的兩所學校，一是專為澳門本地人及葡萄牙人子女（包括本地土生人）開辦的初修院，一是專門為日本傳教士開辦的聖依納爵神學院，³⁴ 而培養中國傳教士只是在初修院和神學院中兼而為之。所以，文德泉神父稱：

於是，就有了兩個神學院：聖保祿學院和聖若瑟學院，兩者都是耶穌會建立的。前者屬於日本大教區，後者屬於中國中教區。³⁵

29 葡. 格雷羅 (Fernaõ Guereiro), 〈耶穌會神父事務年度報告〉(科英布拉: 科英布拉大學出版社, 1930), 第 2 卷, 頁 235, 中譯本載《文化雜誌》, 第 31 期 (1997), 頁 127。

30 葡. 雷戈 (Diogo Caldeira Rego), 〈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手稿) 1623 年寫於澳門, 中譯本載《文化雜誌》, 第 31 期 (1997), 頁 147。

31 德. 魏特 (Alfons Vate) 著, 楊丙辰譯, 《湯若望傳》(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49), 第 4 章〈澳門〉, 頁 78。

32 前揭山度士, 〈遠東第一所西式大學〉, 頁 9-10。

33 轉引自文德泉, 〈澳門的日本人〉, 《文化雜誌》, 第 17 期 (1993), 頁 82。

34 潘日明, 〈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 第 5 章〈遠東的「傳教之母」〉, 頁 37。同時潘神父還稱: 「塞梅多 (Semedo) 神父於 1643 年記載, 當時只有 90 名葡萄牙人和澳門土生的子女在該校低年級班級即初修院中就讀」。

35 M. Teixeira (文德泉), *The Church in Macau*, R. D. Cremer: Macau 1 Origins and History (Hong Kong: UEA Press Ltd, 1987), p. 42.

和東南亞諸國，進入中國只是其中較小的一部分。至於歐洲傳教士在澳門聖保祿學院學習華語者有多少人，由於文獻中沒有明確記載，我們無法得出一個較為可信的數據來，但至少羅明堅、利瑪竇、郭居靜、鄭瑪諾等人的漢語學習均與聖保祿學院有關。³⁹

從康熙晚年開始，由於中國內地禁教之風愈演愈烈，入華之西教士要在內地學習漢語的機會大大減少，因此可以說，這一時期歐洲教士的漢語學習

源於龐迪我著《一些耶穌會士進入中國的記實及他們在這一國度看到的特殊情況》（塞維利亞，1605 年版），參閱張鎧，《龐迪我與中國——耶穌會「適應」政策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第 1 章，頁 23。徐日昇在聖保祿學院習神學，參閱徐日昇 1687 年 4 月 15 日的信「在澳門聖保祿學院完成人文文學課程，學習神學，接受藝術碩士文憑，並從事教授人文文學課程兩年。」轉引葡。若埃爾·加良（Joel Canho），〈徐日昇神父——17 世紀在中國皇宮的葡萄牙樂師〉，《文化雜誌》，第 4 期（1988）。前揭黃啟臣《澳門通史》頁 121 稱：「曾在聖保祿學院攻讀畢業而入華傳教的耶穌會士約 200 多人，佔明清時期入華傳教的 472 名會士中的約 50% 左右，其中有年代可考者 109 人。」還列出《1594-1805 年聖保祿學院畢業入華傳教的（109 名）耶穌會士名錄》。此表錯誤極大：一是澳門聖保祿學院從 1728 年起就停止培養中國教區的傳教士，1762 年葡萄牙政府即已關閉該學院，何以畢業生到 1805 年；二是很大一部分法國耶穌會的教士因反對葡萄牙保教權，其入中國傳教根本不經過澳門，何談在聖保祿學院學習；三是一部分根本不是耶穌會成員，如山遙膽、馬國賢、湯士選、李拱辰、畢學源、福文高，分別為奧斯定、傳信部、方濟各及遣使會，為何稱耶穌會士，且在聖保祿學院畢業；四是表中很多教士多已在其本國完成神學學習，何以還在聖保祿學院畢業？而本文統計的確實在聖保祿學院學習且入華傳教者，黃表卻無載。

- 39 羅明堅、利瑪竇、郭居靜等人在澳門學漢語均可見前引《利瑪竇書信集》及費賴之書，鄭瑪諾為中國人，少年赴歐洲留學，後返澳門重習漢語，參閱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冊〈鄭瑪諾〉（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196。前揭黃啟臣《澳門通史》，頁 120 稱：「其（聖保祿學院）中，漢語是必修課，人人要學，因為它是東方傳教必需的溝通工具。」歐洲傳教士入華傳教勢必要通漢語為不錯，但聖保祿學院從創辦日起直到日本神學院的建立，其主旨就是培養日本傳教士，為什麼培養日本傳教士人人都必須學漢語呢？雖然入華傳教士有在澳門學習漢語者，但不是人人都在澳門學，很大一部分傳教士都是在進入內地之後才開始學漢語。我統計從 1594-1624 年入華的耶穌會士共 30 人，其中明確在中國內地學漢語者有 12 人，即龐迪我（南京至北京途中），蘇如望（南昌），費奇規（北京），高一志（南京），熊三拔（北京），金尼閣（南京），曾德昭（南京），傅汎際（嘉定），鄧玉函（嘉定），湯若望（北京），伏若望（杭州）（以上各人均參閱前揭費賴之書上冊各人傳及張鎧《龐迪我與中國——耶穌會「適應」策略研究》第 2 章〈從南京到北京〉，頁 42），鄔若望在澳門聖保祿學院當了三年教師都沒有學中文，而去內地學習中文。（前揭梅迪納〈鄔若望：中國與日本耶穌會傳教士裏的一個克羅地亞人〉）其餘 18 人沒有一人是明確記錄在澳門學中文的。上述統計數足以說明澳門聖保祿學院雖然開設漢語課（什麼時間開始開設？），但不是必修課，更不是人人都要學，入華西教士的漢語大都是到傳教之地才開始學的。

應多集中在澳門與廣州（廣州在當時也是歐洲傳教士的合法居地）。康熙四十九年（1710）玄燁曾明確下令，命新來之西洋傳教士在澳門學習中文：

新來之人，若叫他們來，他俱不會中國話，仍著爾等做通事，他們心裏不服，朕意且教他們在澳門學中國話語。⁴⁰

又據康熙四十九年兩廣總督趙弘燦奏摺稱：

傳聖旨，……再，西洋新來之人，且留廣州學漢語，若不會漢話即到京裏，亦難用也。⁴¹

在澳門可以學習漢語的地方並非只有聖保祿學院。因為從 16 世紀末開始，除耶穌會外，其他各天主教修會亦開始在澳門設堂建院，如多明我會，1588 年時即獲葡印總督批准，有 13 名西班牙籍多明我會教士來澳門建修道院，後被葡萄牙籍多明我會接管，並建起了一所讀寫與拉丁文學校，學校還設立藝術課程；1584 年則有一名西班牙籍奧斯定會士在澳門建修院，1586 年擴建，到 1589 年時，修院達 36 人之多，名「恩寵聖母修道院」，1589 年由葡籍奧斯定會士接管；1579 年，首批方濟各會士六人到澳門建修院，名曰「聖方濟各修道院」，又名「天使聖母修道院」，在一段時間裏，那裏還曾設過一所神學院；1633-1634 年間方濟各會之嘉諾撒修女會來澳門建「嘉諾撒女修道院」。⁴²故 1623 年擔任澳門市政廳書記官的雷戈說：

本市有奧斯定派、多明我會和聖方濟各會，有很好的教堂和修道院，每座教堂和修道院一般居住著七八個教士。⁴³

這些修道院規模雖然比不上聖保祿學院，但它們均有培養傳教士進入中國內地的任務。如澳門聖多明我修道院（俗名板樟堂）則是「在福建（中國）、馬六甲和帝汶傳教的西班牙和葡萄牙道明會（多明我會）成員的立足點和庇護所」。⁴⁴ 17 世紀末和 18 世紀初，中國基督徒和傳教士遭逢教難時，

40 故宮博物院編，《文獻叢編》（北京，民國 19 年刊本），第 6 輯〈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41 《匯編》第 1 冊，45 號檔，頁 88。

42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第 5 章〈澳門早期的教堂〉，頁 60-66。葡. 科斯塔（Maria de Lourdes Rodrigues Costa），〈澳門建築史〉，《文化雜誌》，第 35 期（1998），頁 20。

43 前揭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頁 147。

44 前揭潘日明書第 16 章〈亞歷山大·德果烏維亞、傳教團神父和耶穌會士的返回〉，頁 154。

「福建籍教徒和傳教士安排在板樟堂修道院內」。⁴⁵ 當時多明我會福建教區之桑主教（Petrus Sanz）即在這一修道院內居停六年。⁴⁶ 方濟各會修道院培養傳教士的材料亦有迹可尋：乾隆五年（1740），有大西洋勒嚙啞國人王若含在澳門「學習中國語言服飾」，然後赴山西趙城。⁴⁷ 山西為方濟各會傳教區；乾隆二十七年（1762），陝西人劉多明我「在澳門地方跟隨西洋人巴拉底諾習教多年」，後又潛入陝西傳教、受方濟各（秦晉代牧方紀谷）指使，⁴⁸ 陝西亦為方濟各會傳教區；乾隆三十一年（1766），方濟各會士安當、呢都二人到澳門入「雞司欄廟（即方濟各修道院）」，並攜「學官話書」，在該院居停多年，後潛入江西傳教。⁴⁹ 乾隆四十五年（1780），西班牙方濟各會士方濟覺在「澳門天主堂居住二年餘，習知中國語言」，後進入中國內地傳教。⁵⁰

澳門奧斯定修道院中文材料幾乎沒有記錄，但《澳門編年史》稱：「1721年5月17日，印度總督命令議事會全力幫助奧古斯定會會員能在其修道院進行活動。」⁵¹ 反映該修道院在澳門的活動不多，但1686年該院曾有埃斯特維（Lucas de Esteve）等五名奧斯定會士從澳門進入廣州。⁵² 巴黎外方傳教會在澳門未建修院，但其代理處及司庫均設在大三巴教堂內，1707年外方傳教會白日升（Basset）和梁宏仁神父帶陝西青年李安德、黨懷仁到澳門，並在兩位神父的指導下學習拉丁文，或為該會修士。⁵³ 乾隆三十年（1765），新興人顧士倣到澳門，在法國教士羅滿的指導下「奉教」，並「給以神父名目」，⁵⁴ 顧氏所入會當是巴黎外方傳教會。1806-1809年間，該會從四川送派了10名修生到澳門學習，為四川傳教培養人才。⁵⁵

45 前揭潘日明書第14章〈世界型的土地和海洋〉，頁137。

46 前揭施白蒂書之〈18世紀澳門〉，頁115。

47 《匯編》第1冊，153號檔，頁216。

48 《匯編》第1冊，297號檔，頁472-473。

49 《匯編》第1冊，248號檔，頁388。

50 《匯編》第1冊，308號檔，頁489。

51 前揭施白蒂書之〈18世紀澳門〉，頁103。

52 前揭施白蒂書之〈17世紀澳門〉，頁163。

53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1992），下冊，〈李安德、蘇宏孝、黨懷仁傳〉，頁126-127。

54 《匯編》第1冊，304號檔，頁483-484。

55 張澤，《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臺北：光啟出版社，1992），第3章〈乾隆禁下的天主教〉，頁158-159。

直到 19 世紀初，還有資料記錄澳門耶穌會以外的天主教修會修道院的教學情況：

各教區傳教士和修道院成員舉辦了免費課程班；聖多明我修道院開設的學校教學質量良好。⁵⁶

耶穌會以外的各修會修道院在澳門培養的中國傳教士雖無統計數據，但據上面零散記錄的材料，亦可見其一斑。

在澳門培養中國傳教士及為中國輸送傳教人才還有一重要機構，這就是 1727-1728 年間開始創辦的聖若瑟修院。⁵⁷《澳門編年史》載：

1728 年 2 月 28 日，根據省區副主教若奧·德·薩神父——省區總務長塞格依拉命令，中國副教區各神父從聖保祿教堂遷往聖若瑟新堂。⁵⁸

榮振華書第 1 章〈秉多傳〉：

1728 年 2 月 23 日成為澳門聖約瑟新傳教區的第一任會長，中國副省的耶穌會士們於是便離開了澳門聖保祿學院（當時該學院屬於日本省）前往該副省的這一住院。⁵⁹

故文德泉神父稱：「聖若瑟神學院於 1728 年的建立是一突出事件，它的目的是為中國培養傳教士。」⁶⁰林家駿神父亦稱：「聖若瑟修院創辦之初，只可算是聖保祿書院的分院，專為培植中國傳教士用，因此華人便俗稱它為『三

⁵⁶ 同註 44。

⁵⁷ 關於聖若瑟修院創辦的時間分歧較大，有 1672 年說，1732 年說，1749 年說，1762 年說，甚至有 1630 年說等等不一而足。但較為合理的說法應是 1728 年，一是有省區副主教若奧·德·薩神父的命令稱遷往聖若瑟新堂，二是有 1728 年 2 月成為澳門聖若瑟新傳教區第一任會長的秉多，這應是標誌聖若瑟修院的正式成立。林家駿，《澳門教區歷史掌故》（澳門：澳門主教公署，1982）之〈澳門聖若瑟修院簡史〉，頁 21 稱：「耶穌會院現存文獻記載：1722 年喬治先生在崗頂建兩所房舍，他死後，把房子送給耶穌會士，改為聖約瑟會院，1732 年再命名聖約瑟修院。」該書之〈澳門聖堂史略〉，頁 15 又稱澳門聖若瑟修院始建於 1727 年。榮振華書下冊 439〈胥孟德傳〉，頁 341 稱「他於 1728 年至 1731 年在澳門為中國副省專設的聖若瑟神學院的創始人」。這就是說聖若瑟修院最早屋舍是 1722 年建，大約在 1728 年前喬治死去，將房屋送給耶穌會，遂於 1728 年正式創辦修院，到 1731 年完成，聖若瑟修院的命名則是在 1732 年。而聖若瑟教堂的興建則在 1746 年，落成在 1758 年（參閱施白蒂書之〈18 世紀澳門〉，頁 135 及郭永亮書第 5 章，頁 59-60）。

⁵⁸ 前揭施白蒂書之〈18 世紀澳門〉，頁 114。

⁵⁹ 前揭榮振華書下冊，647〈秉多傳〉，頁 510。

⁶⁰ 同註 35。

巴仔』，而稱前者為『大三巴』。」⁶¹ 修院最初是建在崗頂的兩所房舍，而聖若瑟教堂則在 1750 年才完工。據費賴之與榮振華二人之著作，我們可以查到 1728 年至 1762 年（聖若瑟修院關閉）之間在該院學習過的學生共有 12 人（參見表一）：⁶²

表一

序號	姓 名	籍 里	入院時間	學 制
1	鄒若瑟	澳門人	1749	初修
2	艾若望（球三）	中國內地	1743	初修
3	崔保祿	中國內地	1749	初修
4	楊方濟	中國內地	1737	初修
5	李瑪竇	中國內地	1733；1737	初修，神學
6	卜文氣	法國	1732	學院
7	聶若望	美國	1737	學院
8	馬約瑟	葡萄牙	1737	神學院
9	孟由義	葡萄牙	1737	神學院
10	傅作霖	葡萄牙	1737	神學院
11	穆若瑟	葡萄牙	1751	神學院
12	駱尼閣	法國	1754-1756	神學院，學語言

由於耶穌會解散，1762 年，澳門聖保祿學院與聖若瑟學院同時關閉，直到 1784 年由北京教區主教湯士選（D. Alexandre Gouveia）重新創辦聖若瑟修道院為遣使會培養中國傳教士。1784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學。首任院長葡萄牙人瓦倫特（Manuel Correia Valente）。⁶³ 據龍斯泰《早期澳門史》載：

（聖若瑟）修院所屬教士全是生於歐洲的葡萄牙人，一般有 6 個，其負責人由歐洲派遣。這一學術機構的首要目的是向中國提供熱心傳道的教士。年輕的中國人，數量不超過 12 名。……候選人得到第一個聖職一般需要十年時間，……儘管其中很少

61 前揭林家駿書之〈澳門聖若瑟修院簡史〉，頁 19。

62 以下參見費賴之及榮振華書中之各人物傳。這一統計數是不完全的，因為很多在該院學習過的人，並未被費、榮二書收錄。

63 前揭施白蒂書之〈18世紀澳門〉，頁 158、183。

有人會成為神甫。……1815 年有 8 名年輕的中國人，2 名馬來人，16 名澳門出生的男童，住在該修院。1831 年，修院中有 7 名年輕的中國人，2 名來自馬尼拉的男童，其父為葡萄牙人，以及 13 名澳門出生的學生。⁶⁴

1784 年，聖若瑟修院復辦時，只有 8 名學生，經過一段艱苦努力後，學生人數大增，1829 年，中國籍會士薛瑪竇（Matthew Sue）僅從內蒙西灣子一地就派了 8 名修生到澳門；⁶⁵ 1812 年教難，北京修道院被取締，遂於 1820 年將修道院遷至澳門，所有遣使會士及修生全部到了澳門。⁶⁶ 道光初年，該院共為遣使會培養了 33 名中國籍神父。⁶⁷ 這一時期明確在澳門學習中文而又進入中國內地傳教的西教士還有駱尼閣、孟振生（Joseph-Martial Mouly）、董文學（L. Perboyre）、秦神父（Joseph Gabet）及蘇神父（Jules Bruguière）等 5 位法國人，其中 4 位為遣使會士。⁶⁸ 1784 年，聖若瑟修院重新開辦後，澳門培養中國教士事業獲得很大的發展，再一次成為中國教區輸送人才的重要基地。

四、澳門是中國內地民眾信奉天主教的進教地

明清時期，澳門不僅為中國教區輸送了大量的傳教人才，而且也是內地民人很重要的進教之地。雖然，這一時期各地信奉天主教之使徒多由當地傳教士授洗進教，但也有一部分信徒則是親自到澳門進教的。中國內地民眾到澳門進教大約始於 16 世紀後期，《利瑪竇中國札記》稱：

到澳門售賣食品和其他糧食的中國人，有不少已脫離了異教的黑暗，見到了基督教的光明。⁶⁹

廣東新會人鍾鳴仁、鍾鳴禮兄弟及其父鍾念山即在這一時期在澳門進

64 前揭龍斯泰書上篇第 4 章，頁 51。

65 法·樊國陰（Octave Feneux）著，吳宗文譯，《遣使會在華傳教史》（臺北：華明書局，1977），第 6 章〈北京傳教事業衰敗〉，頁 146。

66 前揭張澤書第 4 章〈嘉慶朝的天主教〉，頁 206 及前揭樊國陰書第 6 章，頁 160；第 7 章，頁 166。

67 前揭張澤書第 5 章〈道光帝解除教禁〉，頁 214。

68 前揭樊國陰書第 6 章，頁 147、150、151；第 7 章，頁 162 及費賴之書下冊 407 〈駱尼閣〉，頁 922。

69 《札記》第 2 卷第 3 章，頁 146。

教，⁷⁰還有一位住在距澳門有 30 天路程的中國內地人也在澳門進了教，教名為「安德烈」，他又在澳門華人中間傳教，其中有一部分人受洗。⁷¹天啟元年（1621），安平人鄭芝龍到澳門受洗入教，教名尼古拉·賈斯帕（Nicolas Gaspard）。⁷²很多中國內地的商人為了方便到澳門做生意，亦紛紛來澳門進教，天啟時陳熙昌言：

又有華人接濟爪牙，……雜居澳中，謂無可結夷心，得夷利，則夷言夷服，習夷教，幾於夷夏一家。⁷³

由於來澳門進教的內地人越來越多，遂在澳城內興建華人教堂，「專為華人講授福音」。⁷⁴該堂名阿巴羅堂，又名唐人寺。中國內地民人到澳門進教，從明末至清初，中國政府均未見有明確法令條文予以禁止，因此，這一時期，內地人赴澳門進教者猶多。張汝霖《請封唐人寺奏記》：

其唐人進教者約有二種，一係在澳進教，一係各具每年一次赴澳進教。……每年清明前十日，各持齋四十九日，名曰「封齋」。至冬至日為禮拜之期，附近南、番、東、順、新、香各縣赴拜者接踵而至，間有外省之人，惟順德紫泥人為最多。⁷⁵

張甄陶《制馭澳夷論》亦稱：

澳中舊有唐人廟一所，唐人奉教者皆入廟禮拜，凡香山、順德、新會、東莞、南海、番禺沿海嗜利之徒，多入其教。⁷⁶

正因為赴澳進教的內地民人日多，故建於 1602 年澳門舊設專為華人講授福音的小教堂，於 1634 年重建，1679 年擴建，1719 年再「重修闊大」。⁷⁷澳門唐人廟一而再再而三的重修擴建，可以反映明末清初來澳門進教

70 前揭費賴之書上冊 34〈鍾鳴禮傳〉，頁 127。

71 法. 裴化行（Henri Bernard）著，管震湖譯，《利瑪竇神父傳》（北京：商務印書館中譯本，1998），下冊第 8 章〈在中國之外的反響〉，頁 466。

72 前揭費賴之書上冊 49〈湯若望傳〉，頁 178。

73 明. 高汝栻，《皇明法傳錄續紀》（北京：四庫存目叢書本），卷 13〈陳熙昌奏疏〉，頁 13。

74 前揭林家駿書之《澳門教區大事編年紀錄》，頁 51。

75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澳門：澳門文化司署校注本，1992），卷上〈官守篇〉，頁 82。

76 清. 張甄陶，〈制馭澳夷論〉，《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杭州：杭州古籍書店，影印光緒辛卯刊本），第九帙，頁 331。

77 林家駿前揭書頁 51 稱 1602 年建；文德泉，《耶穌會士在澳門四百年》（澳門，1964），頁 10 稱 1643 年建；《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頁 82 稱康熙十八年（1679）建，康熙五十八年（1719）擴建，實際上就是一不斷擴建的過程，以滿足當時在華天主教事業發展的需要。

之事已具相當之規模。這一時期在澳門進教或晉鐸有名可考者有龔尚實，杭州人，1686 年在澳門入會；吳歷，常熟人，1681 年在澳門入耶穌會；陸希言，華亭人，1682 年在澳門入耶穌會；李瑪竇，中國內地人，1734 年在澳門入耶穌會；陳聖修，廣州人，1738 年在澳門晉鐸；楊方濟，南京人，1737 年在澳門學習；陳多錄，蘇州人，1740 年在澳門晉鐸；崔保祿，陝西人，1749 年到澳門初修院學習為修士；艾若望（球三），江西人，1743 年進澳門初修院學習為初修士；李安德，陝西人，1709 年，在澳門入巴黎外方傳教會；黨懷仁，陝西人，1709 年在澳門入巴黎外方傳教會；1746 年前在澳門唐人廟傳教的林姓父子及其徒李某應當也是由內地赴澳門進教者。⁷⁸

中國內地民人赴澳門進教在雍正年間引起了清政府的關注，雍正七年（1729）任命焦祁年為廣東觀風整俗使，巡視東粵地方，先由韶關、肇慶，次則雷州、瓊州，最後到澳門，其目的主要是整肅廣東地方風俗，禁止天主教的傳播：「西洋人置天主堂，使徒歸澳門」。⁷⁹ 其中順德天主教堂亦遭難。《順德縣志》卷 32：

今順德東門內有天主堂，不知始自何時，舊志不載，向來官府，以客禮待之。後雍正間，觀風整俗使焦祈年，惡其教亂民，引福建例：凡有天主堂，嚴示驅逐，其屋拆毀，天主堂為解元陳聲伯所售。⁸⁰

但這一次並未制定法令禁止內地民人赴澳門進教。到乾隆九年（1731）廣東按察使潘思渠上疏時才正式提出這一問題：

（澳夷）更惑招誘愚民入教，……雖經督撫臣嚴行示禁，臣亦力為整飭，究以越在海隅，未得妥員專理，勢難周察。⁸¹

問題雖已提出，但並未解決。到乾隆十一年（1746），張汝霖任澳門同知時：

念澳門諸夷寺外別立天主堂，名曰唐人廟，專引內地民人入教，法在當禁。遂密揭臺院，請封之。⁸²

並於乾隆十二年二月由香山縣正式頒布禁令：

78 以上諸人澳門進教事參見方豪書、費賴之書、榮振華之各人物傳及《澳門記略》卷上，頁 81。

79 清·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74），卷 291〈焦祈年傳〉。

80 清·郭汝成，《順德縣志》（清咸豐壬子刊本），卷 32〈雜志〉，頁 11。

81 前揭《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頁 75。

82 前揭《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頁 81。

至附近各縣民人，敢有私再赴澳禮拜，或於私家仍習天主教誘惑民惑者，立將本人按律重治，保鄰不舉，一併坐罪。……至該澳夷目，不得引誘內地民人在澳習教，及將封禁之進教寺擅行私開。⁸³

又於乾隆十四年列入《澳門約束章程》中：

一、禁設教從教。澳夷原屬教門，多習天主教，但不許招授華人，勾引入教，致為人心風俗之害。該夷保甲，備須逐戶查禁，毋許華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結繳送。倘敢故違，設教從教，與保甲、夷目一併究處，分別驅逐出澳。⁸⁴

經過這一次大整肅後，赴澳門進教的內地人明顯有所減少，但並沒有禁絕，乾隆十五年任香山縣令的張甄陶說：

即如香山聯界各邑人民，從前入唐人寺禮拜。改服為夷，業經封閉，今聞其弊尚未盡絕，祇向之入唐人寺者，今入三巴寺，尤無迹可見耳。⁸⁵

後赴澳門進教有姓名可稽者有：陳保祿，江西人，1766年前在澳門進教；劉多明我，陝西人，1762年前在澳門習教；顧士倣，廣東新興人，1765年在澳門進教；吳甜廣，福建人，亦於同期在澳門入教。⁸⁶到嘉慶時，內地民人赴澳進教者又逐漸增多，《仁宗嘉慶實錄》卷152：

粵省澳門地方，洋舶往來，該國人等自因赴廣貿易，與內地民人勾結，始能惑眾傳教。⁸⁷

又同上書卷284載嘉慶十九年事：

廣東民人多有潛入天主教者，香山等縣婦女亦多入教。……香山澳門一帶，……近復傳習天主教，久之亦恐滋患。⁸⁸

東波塔檔案館藏中文檔案亦有多份記錄此事。1046號嘉慶十七年（1812）四月十六日檔：

本分縣（香山縣）查得竟有各處內地男婦來澳進教入廟禮拜情事，殊幹法紀。⁸⁹

1047號嘉慶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檔：

83 清·暴煜，《香山縣志》（中山文獻叢刊，影印乾隆十五年刊本），卷8〈濠鏡澳〉，頁362。

84 前揭《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頁94。

85 清·張甄陶，〈澳門形狀論〉，《小方齋輿地叢鈔》，第九帙，頁320。

86 參見《匯編》第1冊前引各進教人檔。

87 《清仁宗嘉慶實錄》（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90），卷152嘉慶十年十一月辛酉條。

88 《清仁宗嘉慶實錄》卷284嘉慶十九年二月乙巳條。

89 《東波塔檔》下冊，1046號檔，頁526。

訪查夷人禮拜天主教之期，有內地男婦潛進習教者。⁹⁰

1048 號嘉慶十九（1814）年閏二月初三日檔：

又廣東民人多有潛入天主教者，香山等縣婦女亦多習教。⁹¹

1051 號嘉慶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檔：

近日訪聞復有唐人私習天主教之事，或係在澳居民，或係附近各縣民人，被一二棍徒引入誘來澳，向爾等取誦經卷，持齋禮拜。⁹²

這時期赴澳進教的內地人相當多，如江南地區張紹臺、金世達、沈韞輝的兩位叔父及廣東新會人陳若望俱在澳門進教。⁹³ 東波塔檔 1053 號《中國教士謝玉供詞》更記錄了當時來澳門進教之具體情況：

謝玉供：……小的見傳教無人，……（嘉慶）十七年三月到澳，因病留住小三巴。西洋教士昂沙盧歪傳唐人教，給小的吧地哩占也名號。凡有廣東人入教，都是小的管理。□□講□□經，曾傳過現在種園做廚，肇慶、新會、開平人共八人。至外省人係蘇州姓沈的接代，那人也是進教，係與番人管理書信及教官話。現在（小）三巴寺內又有直隸三人，山陝三人，俱入教穿番衣，俱經三十餘歲。又上年七月內，有福建黃姓人引一後生來寺，以後就不見了。如今小三巴寺裏並無江西、福建人。小的祇在（小）三巴寺裏講經傳教，實未曾在外省及到處行教。⁹⁴

可以反映，到嘉慶時期，內地民人赴澳進教又表現得活躍起來。龍斯泰《早期澳門史》還記載了一件這樣的事：

穿過水坑尾門，左邊有排簡陋的棚屋，……在那裏修建的第一批住宅由新的基督徒占住，這些人是在 1809 年由一名西班牙奧斯定會的修道士召集來的，一群人數達三四百名的中國人，通過加入基督教，向這個國家的禁令提出挑戰，並聚居在一起，從而引起了對他們的迫害。中國地方官員的隊伍於 1814 年包圍了他們，一些人被逮捕審判，其他人則潰散。現在，新老基督徒在這裏雜然而居。⁹⁵

一次有三四百中國內地的民眾來澳門進教，反映嘉慶時期來澳門進教者確實不少，故清政府不得不於嘉慶十九年（1814）再次頒布查禁內地民人赴澳進

90 《東波塔檔》，下冊，1047 號檔，頁 527。

91 《東波塔檔》，下冊，1048 號檔，頁 528。

92 《東波塔檔》，下冊，1051 號檔，頁 529。

93 前揭方豪書下冊，〈張紹臺、沈韞輝傳〉、〈金世達、沈邦彥傳〉，頁 242-248 及《匯編》第 1 冊，411 號檔，頁 636。

94 《東波塔檔》，下冊，1053 號檔，頁 530。

95 前揭龍斯泰書，上篇，第 4 章，頁 42。

教之令：

照得爾等西洋夷人住居澳門，向習天主教，內地民人被誘煽惑，為害不淺。現奉大憲札飭。嚴禁民人私習天主教，並查拿前來粵貿易引誘入教之山西人嚴本明究辦。⁹⁶

五、澳門是中國內地天主教傳教士的療養院與庇護所

明清時期西方傳教士進入中國內地傳教所經歷的千難萬險是不言而喻的，可以說，如果不具備極大的自我犧牲精神的人，他是無法在當時的條件下充當傳教士的。傳教中所遇的最大困難主要有二：一是疾病的折磨，二是中國政府的鎮壓，而澳門就正是為中國內地傳教士舒緩和解決上述問題最理想的地方。

（一）澳門為中國內地傳教士提供理想的疾病療養院

歐洲傳教士到中國內地傳教首先面臨的問題就是水土不服，再加上當時中國內地衛生條件較差，特別是經濟較為落後的山區和農村，由於各種原因，很多傳教會常常處於傳教經費不足，物資供應極差，亦帶來傳教地區普遍地缺醫少藥，傳教士營養不良之狀況。因此，傳教士來中國內地後染病者極多，有一部分甚至很年輕就因病去世。⁹⁷當然，大部分傳教士的疾病一般都在患病處治療，但遇到較嚴重的疾病，或當地無醫生藥物的情況下，將患病教士及修士送到澳門療養治病，這就是當時較常見之事。僅據利瑪竇、費賴之及榮振華等書中粗略統計，耶穌會士因病從內地返澳門治療休養者即達十餘人，如葡籍教士麥安東、蘇如望、駱入祿、曾德昭、馬多祿、林斐理、畢登庸，義大利教士郭居靜、羅斐理、法安多、魯類思、法方濟各，法國傳教士卜文氣、胥孟德、紐若翰、傅安德，立陶宛教士盧安德及中國內地修士黃明沙、鍾鳴禮等等。⁹⁸上述十餘人僅是文獻已記錄之一部分，未載文獻者

96 《東波塔檣》，下冊，1051號檣，頁529。

97 西教士入華染病很年輕就去世者甚多，檢費賴之書 45 歲以下去世者有51人。費賴之書收 476 人傳，除去華人，無生卒年及非病老死者 187 人，實為 280 人。45 歲以下死亡者占 16%，反映入華西教士年輕死亡者不少。

98 參閱前揭《利瑪竇中國札記》，頁 310；《利瑪竇書信集》，頁 134 及費賴之、榮振華書中上述各人物傳。

更不知凡幾，足以反映當時澳門確實成為入華傳教士之重要療養之地。

澳門自 16 世紀下半葉即建起現代的西醫院名拉法醫院 (Hospital de S. Rafael)，俗名白馬行醫院，又稱「醫人廟」，⁹⁹ 1569 年由澳門主教卡內羅 (Melchior Carneir) 創建，雷戈 1623 年時記：

慈善堂還出資建立了兩所醫院，一直接納許多病人，其中既有葡萄牙人，也有當地人和其他地方人，所有病人都得到很好的治療和關懷。¹⁰⁰

這兩所醫院一為拉法醫院，另一當為望德堂麻瘋醫院。另外方濟各會在澳門也設有醫療機構：

大約從 1672 年到這一年 (1678)，在聖方濟各修道院生活著一位西班牙修士，名叫布拉茲·加爾西亞 (Braz Garcia)，他在那裏建立了一個藥房並行醫。¹⁰¹

方濟各會醫院亦見中文檔案，乾隆五十年 (1785)，兩廣總督舒常奏摺：

據該堂夷僧瑪丁供稱，係呂宋國人，年六十七歲，在咖斯蘭廟方濟各堂行醫，有三十餘年了。¹⁰²

《澳門記略》還稱：

在澳有蕃醫安哆呢，以外科擅名久。¹⁰³

可以反映，澳門確是中國當時最具良好醫療條件的地方，再加上澳城依山傍海，僻靜安寧，確實是一理想的度假休養之地。因此，有很大一批傳教士之晚年均在澳門度過，這從大量的原本在內地傳教而卻在澳門逝世的歐洲傳教士的墓葬即可獲得證明，而這類資料在《道學家傳》及《在華耶穌會士

99 前揭郭永亮書，第 5 章，頁 72。

100 前揭雷戈〈澳門的建立與強大記事〉，頁 147。

101 前揭施白蒂書之〈17 世紀澳門〉，頁 60。方濟各會文度辣 (Bunenaventura Ibañez) 1673 年 9 月 7 日寫於廣州的信稱：「我們兄弟的艾修士 (Fr. Blas Garcia) 始終如一地從事著外科醫生和醫師的工作，他不僅為我們這座修道院的神職人員及我們的聖。格拉刺聖母修道院的修女們醫治疾病，而且亦為普羅大眾看病。」參見《中國方濟各會檔案文獻匯編》第 3 卷第 17 號檔，頁 104，原文為西班牙文，請我的博士生崔維孝先生譯出。

102 《匯編》，第 1 冊，307 號檔，頁 487。

103 前揭《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頁 182。安哆呢，當即《方濟各會中國教區檔案文獻匯編》第 9 卷中保存了較多信函的 Fr. Antonio de la Concepción (安多尼修士)，該修士為方濟各會中國教區的著名醫生，1705-1743 年在澳門及中國內地活動。據雍正十年《廣東巡撫鄂彌達奏聞驅逐廣州各堂堂主至澳門將教堂改作公所摺》，安多尼還擔任廣州「西門外楊仁里東約堂主」。參見《匯編》第 1 冊第 124 號檔，頁 170。

列傳及書目》、《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可以說是比比皆是，在此茲不舉例。¹⁰⁴ 還有一點需要補充，即很大一部分教士因病到澳門治療，而病好後則又進入內地繼續傳教，¹⁰⁵ 為天主教在中國內地的傳播事業增補後續力量作出了很大的貢獻。

（二）澳門為中國內地傳教士提供安全的政治避難庇護所

從明末到鴉片戰爭前，明清政府對天主教在中國內地的傳播雖然個別時期在政策上表現得比較寬容，但就整體而言，基本上是採取拒絕和抵制的態度，到後期則發展到嚴肅打擊，甚至殘酷鎮壓，正如《仁宗嘉慶實錄》所載：

天主教絕滅倫理，乃異端為害之尤者，此在西洋人自習其教，原可置之不問，若傳習內地民人，不止大干例禁，為國家之隱憂，貽害最大，比白蓮教為尤甚，豈可不思深慮遠乎？著蔣攸銑等廣為刊示，曉諭該處沿海商民，並來粵交易之西洋人等，一體知悉，如中國民人有私習天主教者，地方官立即訪拏，從重治罪，其西洋人誘惑內地商民者，一經究出，拏獲一體治罪，斷不寬貸，務各凜遵例禁，以熄邪說而正人心。將此諭令知之。¹⁰⁶

在明清政府這一主導政策下，打擊和鎮壓傳教活動的教難幾乎無時不有，據統計，僅明朝發生驅逐傳教士之事件就有 54 起之多。¹⁰⁷ 而至清朝大規模的打擊天主教運動則是一浪高過一浪，大批的歐洲傳教士慘遭酷刑，死於獄中，上千名中國教徒被依法處死，有的在囚禁中喪命，¹⁰⁸ 更多的情況，在全國各地傳教的神父和修士均面臨著被各級政府追捕的危險，在這種情況下，澳門這塊清政府明令允許自由傳教的聖土，也就成了中國內地傳教士最為安全的躲避教難的政治庇護所。

到澳門政治避難應分為兩種不同的形式：一是為了躲避官府的追捕或迫害，自己進入澳門進行政治避難；二是被明清政府抓捕強行押送到澳門進行

104 僅《道學家傳》所收明末清初著名傳教士中，就有十幾人是在內地傳教而晚年在澳門，故亦逝世在澳門。參見鍾鳴旦等編，《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輔仁大學神學院影印本，1996），第3冊〈道學家傳〉，頁1025-1228。

105 參閱費賴之書麥安東、曾德昭、駱入祿、林斐理等傳。

106 《清仁宗嘉慶實錄》，卷290，嘉慶十九年五月甲午條。

107 張力、劉鑒唐，《中國教案史》（成都：四川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第1章，頁37。

108 前揭衛青心書第1章，頁86。

安置迴避。屬於前一種情況者有 1587 年廣東總督奪取利瑪竇等人所建立歐式住宅「諸神甫等被迫返澳門」。¹⁰⁹ 1638 年，福州掀起教難，葡籍教士陽瑪諾剛到福州，被迫退返澳門避難。¹¹⁰ 大約同時，華籍教士羅文藻率三位方濟各會神父到澳門避難。¹¹¹ 1640 年，海南島反教情緒高漲，葡籍教士林本篤「還澳門避禍」。¹¹² 1651 年，葡籍教士傅汎際「於困難境況中重返澳門」。¹¹³ 1665 年，法籍教士方瑪諾在湖廣傳教，「不能安居」，遂還澳門避難。同年返澳門避難者還有葡籍教士羅迪我、楊若瑟、羅閣伯等。¹¹⁴ 1729 年教難時，葡籍教士孟由義先在淞滬匿藏，後被發覺，遂「走澳門」避難。¹¹⁵ 同年到澳門避難還有葡籍教士紐若翰、郭方濟。1746-1748 年教難時間，「官廳搜捕特急」，葡籍教士安瑪爾「遂走澳門」。¹¹⁶ 1784 年全國大教難時，其中一位重要人物華籍教士蔡伯多祿逃至「粵省澳門一帶洋行藏匿」。¹¹⁷

第二種情況進入澳門躲避教難者亦有相當數量。1616 年的南京教案是明朝發動的最大一次教難，當時「京內外諸神甫同被遣逐」。¹¹⁸ 熊三拔與龐迪我被從北京驅逐到廣州，又被押送澳門，陽瑪諾、王豐肅、曾德昭則被從南京驅逐到廣州，又被押送澳門。¹¹⁹ 康熙四十七（1708）年，清廷頒布領票傳教制度，一些拒絕領票的傳教士遭清政府驅逐，後又被押送澳門，計有各國教士 16 人；¹²⁰ 1707 年押送至澳門還有葡籍安道義、瞿良士、李若瑟、義籍賈

109 費賴之書上冊，9〈利瑪竇〉，頁 33。

110 費賴之書上冊，31〈陽瑪諾〉，頁 113。

111 前揭方豪書中冊，〈羅文藻傳〉，頁 146。

112 費賴之書上冊，68〈林本篤〉，頁 213。

113 費賴之書上冊，45〈傅汎際〉，頁 157。

114 費賴之書上冊，129〈方瑪諾〉、130〈楊若瑟〉、131〈羅迪我〉、232〈羅閣伯〉，頁 365-366。

115 費賴之書上冊，159〈孟由義〉，頁 399。

116 費賴之書下冊，321〈安瑪爾〉，頁 730；325〈紐若翰〉，頁 751；384〈郭方濟〉，頁 867。

117 《匯編》第 1 冊，311 號檔，頁 494。

118 費賴之書上冊，19〈龐迪我〉，頁 75。

119 參閱費賴之書上冊上引各人物傳及前揭《聖朝破邪集》，卷 1〈南京都察院回答〉。大抵內地教案驅逐時，多選擇入澳門避難，但後來法國教團成立後，與葡萄牙保教權衝突甚大，多不願驅逐至澳門，而願意留廣州。

120 《匯編》第 1 冊，37 號檔附件，〈總管內務府開列領票與否西洋人名單〉，頁 82。

嘉祿等。¹²¹稍後之 1717 年，葡籍教士索諾亦被「流放到澳門」。¹²²雍正元年（1723）七月，福安教案爆發，「查出西洋二人，照例送往廣東澳門」。¹²³緊接著全國性的禁教，1724 年，義大利教士穆安東到處藏匿被發覺，遂被驅逐至澳門；同年被驅逐去澳門的還有法籍教士卜日升。葡籍教士楊若翰則是在 1726 年被押送到澳門。¹²⁴雍正十年（1732）廣州教案，廣東政府將居住廣州的 30 名西洋傳教士押送澳門安置。¹²⁵乾隆以後的多次教案，還有不少外籍教士被驅逐或押送到澳門。

從上述不完全資料即可看出，每當中國內地大小教難發生時，總有一批歐洲傳教士會主動或被動地回到澳門。他們在澳門休養生息，等待時機，避開禁教的風浪，一旦時機成熟，他們又從澳門潛入內地堅持傳教，以推動中國天主教事業的繼續發展。

六、結 語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明清之際澳門作為天主教對華傳教的基地，除了源源不斷地為中國內地輸送傳教士外，至少還在下面五個方面同中國內地的天主教事業發生著密切的關係：

1. 澳門為中國內地天主教傳教提供經費及傳教物資等後勤供應。
2. 澳門為中國內地天主教培訓了各類傳教人才，包括西教士華語的學習。
3. 澳門為中國內地天主教信徒提供了進教的場所。
4. 澳門為中國內地患病傳教士提供了理想的休整療養之處。
5. 澳門為傳教士在中國禁教時提供了安全的政治避難庇護所。

總括起來就是，澳門為中國內地天主教事業提供了充分的物資與人才兩

121 榮振華書上冊，529 〈安道義（懷信）〉，頁 218；298 〈瞿良士〉，頁 419；下冊 622 〈李若瑟〉，頁 494 及費賴之書上冊，225 〈賈嘉祿〉，頁 500。

122 榮振華書下冊，809 〈索瑪諾〉，頁 643。

123 《匯編》第 1 冊，90 號檔，頁 135。

124 費賴之書下冊，308 〈穆安東〉，頁 679；289 〈卜日生〉，頁 639 及榮振華書下冊，733 〈楊若翰〉，頁 587。

125 《匯編》，第 1 冊，125 號檔 〈廣州城守副將毛克明奏報西洋人方玉章設教惑眾逐往澳門情由摺〉。

個方面的準備。明清之際中國內地天主教之所以獲得蓬勃發展及歷經各朝禁教而中國內地天主教卻屢禁不絕，澳門一地所起的作用，實為其中十分重要的原因。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cao and the Catholic Missions in the Chinese Mainland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Kaijian Tang^{*}

Abstract

As Macao acted as a bastion of Christianit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t played a vital role in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to China. However, so far Macao's importance has been merely mentioned in the general histories of Macao and Sino-Western cultural exchange. In other words, no especial article or monograph about this subject exists. After compiling Chines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history of Macao, a large quantity of materials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cao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Chinese inland was unearthed. In this article, I analyze in detail four points of this problem systematically, making use of some valuable materials in both Chinese and Western languages. This will help us realize clearly the position of Macao in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Keyword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Macao, Catholicism, exchange of Sino-Western Culture, Jesuits

^{*} Kaijian Tang is a professor at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in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